

雲林縣 106 年秋季縣長盃漆彈錦標賽競賽章程

- 一、主旨：為倡導全民體育風氣，以增強青少年參與運動意識，落實強化基層體育組織，進而發掘及儲備本縣優秀選手，代表本縣參加漆彈競賽，為縣爭光。
-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體育會漆彈運動委員會
- 四、指導單位：雲林縣體育會
- 五、協辦單位：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狙擊手企業社。
- 五、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
- 六、競賽地點：雲林縣林內鄉義峰高級中學漆彈場
- 七、參加對象：由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正式學生組隊，符合資格者皆可報名參加，每隊選手 5 人男女不拘，且每人僅能代表一隊參賽，違者以棄權論。參賽隊數 48 隊，額滿截止。
- 八、報名辦法：
 1. 報名日期:106 年 10 月 20 日至 27 日下午 3 時止網路報名。
 2. 學生組、教師組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其他各組逕向委員會報名(網路帳號及單位密碼依 106 年春季縣長盃,網路報名部分若有不明瞭之處請與石榴國小張惟翔主任 0918-460437 洽詢。
本府教育處體育資訊網：<http://163.27.240.105/sport/>(報名網址)
本府教育處承辦人員 陳登曜 課程督學信箱：61193@ylc.edu.tw 電話：5522448
手機：0932-699437
 3. 報名表紙本 106 年 11 月 3 日前寄送至義峰高中楊明龍組長(雲林縣林內鄉烏麻村長源 201 號)或將報名表(如附件 1)及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2)彙整以 Word 電子檔或 Pdf 掃描檔將 2 項資料寄雲林縣漆彈委員會電子信箱 (ym.long@msa.hinet.net)，未寄者視同報名不完整不予參加比賽。
 4. 學生(選手)、指導教師一律依據網路報名之原始名單為主不可更改，獎勵以網路報名為主
 5. 保險費：主辦單位於活動期間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報名參賽選手之額外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辦理。
- 九、比賽抽籤：訂於 106 年 11 月 8 日於雲林縣義峰高中會議室 14:00 進行抽籤。未到場參與抽籤者由主辦單位派員代抽，不得異議。
- 十、競賽規定：
 1. 比賽分組：比賽採用 M5 賽制，每場出賽人數 5 人制(男女不拘)之團體小組循環賽，每人僅能代表一隊參賽，違者以棄權論。
 2. 比賽規則：採用亞洲漆彈聯盟 PALS 競賽規則，請參賽選手務必詳閱(如附件 3)。
 3. 比賽用彈：
 - (一) 採用符合亞洲漆彈聯盟 PALS 安全規範之漆彈球，由大會現場供應不得自行攜帶。
 - (二) 大會提供每場比賽每人 50 發漆彈球，如有掉落除不得撿拾外，亦不予補充。
 4. 比賽裝備：防護背心、漆彈槍、漆彈球及安全面罩等裝備由大會提供，選手亦不得使用自備之槍枝裝備(含槍、彈斗及氣瓶)。
 5. 比賽服裝：參賽選手應穿著長褲、長袖服裝(高領尤佳)，可自行加穿護膝、護肘及手套等護具；另選手不得穿著有橘、黃色塊之服裝及裝備，並勿於臉上以迷彩、油彩塗飾。
 6. 比賽制度：採 3 隊 1 循環組(每隊至少打 2 場)，每循環組晉級 1 隊，晉級後採單敗淘汰制。
 7. 注意事項：參賽選手請務必詳閱(如附件 4)

十一、活動規定事項：

1. 報到時間地點：當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至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漆彈場。
2. 凡以不正當之手段或違背漆彈運動精神參賽者，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全隊比賽資格與成績，並將相關人員函送學校檢討。
3. 參賽人員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於檢錄時實施驗證（並請攜帶健保卡）；於完成報到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選手，如有替代情事，取消全隊資格。

十二、獎勵及罰則：

1. 獎勵部分：

- （一）本項比賽已納入「雲林區十二年國教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參考項目」健體類。
- （二）國中組：取前 8 名、前 3 名各頒發團體獎座 1 面（金、銀、銅牌及獎狀），第 4 名至第 8 名發給獎狀。

2. 罰則部分：

- （一）競賽期間裁判尚未宣布比賽結束或因故中止比賽前，任何人（含已中彈於出發區待命之人員）均不得擅自脫卸安全面罩，違者依競賽規則辦理。
- （二）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競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立即取消該隊之成績（名次），並收回所領之獎項，同時函請學校檢討。
- （三）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按規定立即停止該選手繼續比賽外，並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同時函請學校檢討。
- （四）選手的身分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負責。
- （五）違反上述（一）～（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依校規議處。

十三、申訴：

1. 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2.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3.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若不服裁判之判決，得由其領隊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4.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四、一般規定：

1. 各參加隊伍之領隊需於賽前向參賽人員解說比賽規則，特別是安全規定。
2. 本次活動如遇天候不佳或其他特殊狀況，致使行程更動，依主辦單位通知辦理。
3. 已報名學校因故無法成行，務必告知主辦單位。
4. 各校參賽隊伍(含帶隊人員)請准予公假。
5. 參加人員交通、膳雜、午餐、飲水、等一切費用請自理。

本競賽規程報請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